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2 年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3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9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11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12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3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和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13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14
第十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	14
第十一章	附则	1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履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同时负有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第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二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标准及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

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第三节 临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临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应当披露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和仲裁；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6、回购股份；

7、吸收合并；

8、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9、权益变动和收购；

10、股权激励；

11、破产；

12、其他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事项，包括：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6）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

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7)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8)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13)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14)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

(15)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16)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7)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18)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9)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20)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24)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2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第（二）项“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对外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第（三）项“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临时公告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涉及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四)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 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 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联络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 是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议事项应按照信息披露标准的要求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

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建立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信息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对外披露：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

（三）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管相应的文件资料。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管相应的文件资料。

##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给予配合。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会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明确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工作部署，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六）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同时提交监事会审核（专指年报）。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监事会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报经董事长同意，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七）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 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信息未公开前做好保密工作;

(二) 董事会办公室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在获悉披露事项后应立即编制相关公告,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签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

(三) 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披露工作,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 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报请董事会秘书同意后予以披露。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均为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一般包括: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 上述各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保证相关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财务统一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资金、计划、核算的检查考核，并由审计稽核部配合监督。

第四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对外公告。

##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和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通

过设立投资者热线、加强公司网站建设、举办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帮助投资者正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第五十二条 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媒体中出现的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文字存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文件存档。

## 第十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未公开信息披露之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等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本制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由中国证监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等。

第六十五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执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备案。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